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主楼三楼监事会办公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按照《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条件，并根据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计算，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

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0,200股，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金楼、郁从旺、程森林、张宝慧、王培利、韩龙泉、薛从旗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本期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20%（即49,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